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其中規定新世界發展須(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50%以上之權益。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符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第3.7.1段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6,000,000,000港 元 之 有 期 貸 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銀團及財務機構同意向本公司授予貸款,即本金額6,000,0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為五年期及無抵押。貸款之目的為償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之本金額7,000,000,000 港元之過渡性貸款之餘額,以及應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規定新世界發展須(不論直接或問接)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50%以上之權益。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貸款協議項下之違約事項,而貸款須隨即到期予以償還。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擁有本公司附投票權股本約54%之權益。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銀團及財務機構授予本公司本金額為6,000,000,000

港元之有期貸款

「貸款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銀團及財務機構就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

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